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孚实业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

住 所：巩义市桐本路体育馆院内

法人代表：牛瑞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燃气具销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91,350.69万元，负债总额为65,322.29万元，净资产为26,028.40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3,201.77 万元，净利润为 2,409.5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 96,889.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245.42 万元，净资产为 26,643.90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410.71 万元，净利润为 612.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燃气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3 年，同时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此笔融资做抵押担保，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69,914.09 万元。燃气公司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燃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为燃气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燃气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 2.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0.3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0.25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12.82%，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7.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72.83%；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9.99%。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04.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15.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孚实业为燃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论证。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燃气公司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为燃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潘登

潘登

